

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(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，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)

| 類別 | 項目 | 備註 | 薪津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| 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 | 1.具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。 2.依學校排定課表授課。 |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|

註 1:上述缺額為暫定，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，請考生留意。

註 2:備取若干名為候用教師，候用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。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報名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 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需具報考項目之臺灣手語專長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【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 3 段 528 號。電話：04-8731265】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(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)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免繳報名費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簡章及報名表：

橋頭國小網站 <http://www.ctps.chc.edu.tw>、

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s://lurl.cc/KPw4yh>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

(二)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)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**(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**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
2. 各類語文檢定合格證書。
3. 畢業證書(取得相關學系或相關學分(程)證明書)。
4.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及支援教師(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等證明文件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11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:113年7月1日上午10:00起
- 二、甄選成績之計算：教學演示(50%)；口試(50%)。
- 三、口試、教學演示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，教學演示及口試合計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五、成績通知：以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為主，餘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。應試者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陸、放榜公告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13年7月1日15時30分前，公布學校網站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成績複查：限於應試當日（113年7月1日）15時30分~16時00分，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如發現成績有異，將依實際成績高低錄取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錄取報到及缺額志願選填：

- 一、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到預定於應試當日（113年7月1日）16時00分~16時30分至橋頭國小人事室辦理，錄取人員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到，攜帶身分證明證件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、影本各一份（驗正本收影本）。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，並於當日16時30分起通知備取人員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報到後十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，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之教師，如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各款、第33條之規定或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，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、無法辦理敘薪者，將註銷其資格，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教學支援教師聘任期限：自開學當日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- 六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3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教學支援教師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教導主任:

人事主任:

校長:

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臺灣手語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應徵項目 | |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臺灣手語)專長 | | | |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 | |
| 姓名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性別 | | | |
| 出生日 | | 民國 年 月 日生 () 歲 | | 婚姻 | 已 未 婚 | 服役 | 已 未 服兵役 |
| 通訊處 (詳細填寫) | | 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 | | (自宅) (手機) | | | |
| 學 歷 | 就讀學校 | 日 夜 間 部 | 系 科 | 組 別 | 修業起迄年月 | | (相 片) |
| | 大學 | | | | 年 月 ~ 年 月 | | |
| | 研究所 | | | | 年 月 ~ 年 月 | | |
| 相關證書 | | 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| |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| | 其他證書：證書名稱()證書字號() | |
| 專長興趣 | | | | | | | |
|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| | 起 迄 年 月 |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
| 代 理 代 課 經 歷 | 服 務 學 校 | 職 稱 | 任職起迄年月 | | 服 務 學 校 | 職 稱 | 任職起迄年月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填表人簽名 | | 填表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<p>1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 2.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 3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</p> <p>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</p> <p>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</p> | | | | | | | |
| 資 格 審 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 | | | | |

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具結同意書

本人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具結

立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